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15日14点在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184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赞成5,40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赞成5,40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5,40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

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定价方式：通过直接定价方式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承销费用：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行。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32,016.00	32,01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0.00	6,5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606.00	50,606.00

公司本着统筹资金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聘请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改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杨炯、王央央、杨晨昕、王冬峰、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赞成 405 万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顺序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审核、注册程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申请文件，包括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用途范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日。

同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禁止性规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本决议由以下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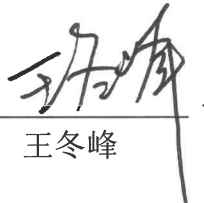
  
杨炯


  
王央央

  
杨晨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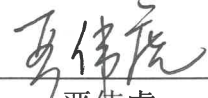



宁波贝宇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王冬峰

  
高炎康

  
石如乔

  
严伟虎

  
金振江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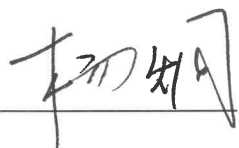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本决议由以下董事签署:

  
杨炯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白剑

  
陈勇

  
刘云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在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并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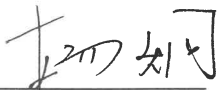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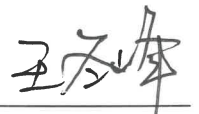
本决议由以下股东签署：

  
杨炯

  
王央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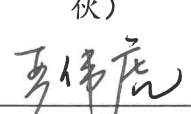
  
杨晨昕


  
宁波贝宇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王冬峰

  
高炎康

  
石如乔


  
严伟虎

  
金振江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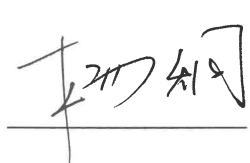
本决议由以下股东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杨炯	王央央	杨晨昕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冬峰	高炎康	石如乔	严伟虎
_____			
金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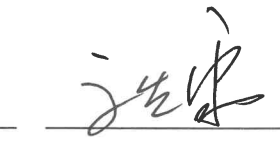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本决议由以下董事签署：

  
杨炯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白剑

  
陈勇

  
刘云



##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且决议有效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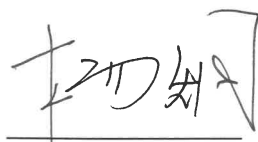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赞成 5,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本决议由以下股东签署：


  
杨炯


  
王央央

  
杨晨昕

  
宁波贝宇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王冬峰

  
高炎康

  
石如乔

严伟虎

金振江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本决议由以下股东签署：

_____ 杨炯	_____ 王央央	_____ 杨晨昕	_____ 宁波贝宇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严伟虎
_____ 王冬峰	_____ 高炎康	_____ 石如乔	_____ 严伟虎

\_\_\_\_\_  
金振江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盖章页)

本决议由以下股东签署：

杨炯	王央央	杨晨昕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冬峰	高炎康	石如乔	严伟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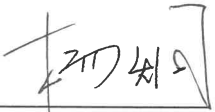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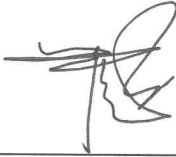

  
金振江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杨炯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白剑

陈勇

刘云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杨炯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白剑

陈勇

刘云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杨炯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白剑

陈勇

刘云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杨炯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白剑

陈勇

刘云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